作品原创性声明

 本人提交的作品 《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》系本人独立创作，绝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。即使涉及他人权利，本人已依法处理作品中涉及的他人权利问题。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作品而产生的权利和全部法律责任。

本人自愿将该作品提交至嘉善县文化馆LOGO（标识）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。本人已阅知并自愿遵守评选活动启事中所订立的各项规则。

 声  明  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    月    日